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19-055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沈煤集团以甲方委托人身份与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九州股票宝 2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JZDX-2016-ZY032】）。2016 年 12 月 13 日，沈煤集团分别以其持有的 64,660,000 股、64,660,000 股、188,680,000 股红阳能源股票作为委托资产，委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九州股票宝 2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资金融入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委托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融入方签署《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协议编号分别为：JZDX-2016-ZY029-01-001、JZDX-2016-ZY029-01-002、JZDX-2016-ZY029-01-003。（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6 日刊登的公司 2016-072 号公告）。

截止 2019 年 9 月 20 日，沈煤集团已足额偿还上述协议及其有效补充协议的全部本金及对应利息，并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解除对上述 3.18 亿股份的质押。

二、股份再次质押情况

2019 年 9 月 26 日，沈煤集团将上述 3.18 亿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5%）质押给辽宁省能源产业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质押登记日为 2019 年 9 月 26 日，质押期限 1 年。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煤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20,895,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97%；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618,714,833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9.6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6.80%。

沈煤集团本次股份质押是其根据资金需求所做出的安排。沈煤集团资信和财务状况良好，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已质押的股份出现预警、平仓风险时，沈煤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